

青海大学

青大校学字〔2016〕17号

签发人：梁留元

关于印发 《青海大学学生文明公约》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基础文明养成教育的意见》（青大党字〔2016〕35号）精神，现将《青海大学学生文明公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广泛宣传，教育引导学生认真自觉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大学学生文明公约



附件：

青海大学学生文明公约

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大学生基础文明素养，培养学生仁爱意识，使注重礼貌、懂得荣辱、尊敬师长、善待同学、讲究卫生、爱护公物成为学生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，特制定青海大学学生文明公约。

一舍：以宿舍为单位，形成互帮互学的学习单元，实现学习、生活上“一个都不落下”的行动目标。树立新理念，打造“敞亮、整洁、清新、舒适、安全”的宿舍文化。

二读：以班级为单位，开展晨读、晚读活动。养成爱读书、多读书、读好书的习惯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
三爱：爱科学，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，丰富课余学习生活；爱运动，参加体育锻炼，塑造强健体魄；爱劳动，主动参加劳动，传承中华民族勤劳美德。

四文明：强化大学生基础文明教育，树立“语言文明、举止文明、就餐文明、网上文明”的新风貌。

五不准：遵守课堂纪律，不旷课、不迟到（早退）、不睡觉、不吃零食、不玩手机。

六零容忍：寝室内聚众饮酒或赌博零容忍；校外住宿（通宵上网）零容忍；寝室内饲养宠物、烹饪、使用违规电器零容忍；考试作弊零容忍；散布有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学校声誉言行零容忍；宣传封建迷信活动零容忍。